

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明定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軟體及排氣分析儀廠商申請認可證展延所應檢具之文件，及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檢驗費用之程序、期限與執行排氣檢驗之標準程序，並將檢驗人員接受在職訓練之時數調整為每年四小時，且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七條停止檢驗業務規定，茲修正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申請認可證展延所應檢具之文件如附錄一。（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明定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機車排氣檢驗經費，應依附錄二規定之程序及期限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明定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應依附錄三規定之標準檢測程序操作。（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修正檢驗人員接受在職訓練之時數。（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七條停止檢驗業務規定，

調整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五年。</p> <p>電腦軟體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一年，期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至三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一年。</p> <p>排氣分析儀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至三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二年。</p> <p>申請認可證展延所應檢具之文件如附錄一。</p>	<p>第十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五年。</p> <p>電腦軟體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一年，期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至三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一年。</p> <p>排氣分析儀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至三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二年。</p>	<p>現行條文中並未規定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軟體及排氣分析儀業者申請認可證展延所應檢附之文件，為有效執行，爰新增第四項，明定申請展延所應檢具之文件</p>
<p>第十一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機車排氣檢驗經費，應依附錄二規定之程序及期限辦理。</p>	<p>第十一條 地方主管機關委託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申請核撥機車排氣檢驗經費，應依地方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及期限辦理。</p>	<p>目前機車排氣檢驗費用係由本署撥放，為符合現況，爰修正部分文字並明定申請核撥費用之規定程序與期限。</p>
<p>第十二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電腦軟體及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及依附錄三規定之標準檢測程序操作。 二、執行排氣檢驗時間及地點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 	<p>第十二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電腦軟體及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及標準檢測程序操作。 二、執行排氣檢驗時間及地點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 三、設置與地方主管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明確定義檢測標準程序，讓檢驗站有所依循，爰修正部分文字，明定標準檢測程序。 二、由於部分機車係於車籍登記地以外的縣市使用及參加排氣定檢，為蒐集其檢測資料，提供縣

<p>三、設置與主管機關之監控站網路連線，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傳輸檢驗資料至指定地點備查。</p> <p>四、排氣檢驗應作成紀錄，並保存兩年備查。</p> <p>五、電腦軟體及排氣分析儀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度量衡法相關規定，並依使用手冊定期保養校正作成紀錄，並保存兩年備查。</p> <p>六、檢驗線之待檢區與檢驗區，應標示明確。</p>	<p>之監控站網路連線，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傳輸檢驗資料至指定地點備查。</p> <p>四、排氣檢驗應作成紀錄，並保存兩年備查。</p> <p>五、電腦軟體及排氣分析儀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度量衡法相關規定，並依使用手冊定期保養校正作成紀錄，並保存兩年備查。</p> <p>六、檢驗線之待檢區與檢驗區，應標示明確。</p>	<p>市環保局執法之參考，爰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要求檢測站除與環保局連線外，亦應與本署連線。</p>
<p>第十三條 機車排氣檢驗應由檢驗人員為之。</p> <p>前項檢驗人員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調訓及每年四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拒絕。</p> <p>檢驗人員發生異動時，機車排氣檢驗站之負責人應於離職或異動後七日內，以書面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三條 機車排氣檢驗應由檢驗人員為之。</p> <p>前項檢驗人員每兩年應接受主管機關十六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拒絕。</p> <p>檢驗人員發生異動時，機車排氣定檢站之負責人應於離職或異動後七日內，以書面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原規定每兩年十六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經檢驗站及環保局多次反應時數過多，爰修正為每年四小時以上，並另列調訓規定，以減輕檢驗人員負擔及維持公平性。</p> <p>二、因本辦法定義之檢驗站為機車排氣檢驗站，而非機車排氣定檢站，茲修正第三項部分文字。</p>
<p>第二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電腦軟體或排氣分析儀認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四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第十二條第三款或第十四條規定者，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以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未於事實發生之日</p>	<p>第二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電腦軟體或排氣分析儀認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四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第十二條第三款或第十四條規定者，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以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未於事實發生之日</p>	<p>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六十七條停止檢驗業務規定，調整修正第三項文字。</p>

起十四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者，暫停撥付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檢驗費用俟改善完成後再行撥款。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者，**停止**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三個月；其連續違反二次者**停止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並自**停止檢驗**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向主管機關再申請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暫停撥付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檢驗費用，俟改善完成後再行撥款。

起十四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者，暫停撥付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檢驗費用俟改善完成後再行撥款。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者，暫停委託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三個月；其連續違反二次者終止委託，並自終止委託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向主管機關再申請委託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暫停撥付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檢驗費用，俟改善完成後再行撥款。